

陕西省曲江监狱 会计电子档案服务合同

甲 方：陕西省曲江监狱

乙 方：陕西信利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



会计电子档案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陕西省曲江监狱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陕西信利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单位电子会计档案系统的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搞好协作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服务内容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服务标的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服务年限	单价(元)	总金额(元)
1-1	信息技术服务	实施会计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5	年	2020-2024年	19900	99500

（大写）：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伍佰元整，¥99500.00；
2.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由以下组成：电子会计档案系统凭证附件扫描、调整及上传和财务数据的校验、匹配服务两部分组成；
3.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 履约保证金：不涉及。

第三条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 (2) 所有服务交付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

第四条 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1. 交付时间：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到达项目现场，并搭建起软件应用环境，30个日历日内完成凭证扫描服务工作，6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受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 项目在服务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服务。

(三) 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乙方应保障电子档案系统在维护年度内正常运行，自项目启动后乙方应安排至少1名技术人员驻现场，组织项目组成员安装部署、调试校验、流程培训、故障处理，在线监测等全面运维服务，直至项目服务期结束。乙方须提交以上各项工作的详细运维服务工作流程和工作内容。

乙方应建立系统应急处理机制，提供运行维护措施、故障应急处理等。遇到各类突发事件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及时处理和解决问题。

乙方应保障系统在服务期的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

乙方在服务期内须提供质保服务，包含系统实施部分的升级和售后服务。保证应用系统所加工数据的正常使用，保证数据加工的完整、准确，并提供优化建议方案。

第六条 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验收。

(三) 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如有）；

2、服务项目的现场演示。

第七条 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在协议规定的免费服务期内享受乙方的技术支持、现场维护及故障排除等服务；

2、甲方购买的是乙方电子档案系统的服务实施权，而不是版权，因此不能以传播扩散等目的进行复制或仿照，如需转让，需经乙方许可；

3、本项目软件版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复制，解密以及从事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其他活动，否则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系统服务完成后，甲方可有偿享受乙方的技术支持，现场维护及版本更新及后续年度的实施服务，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商定；

2、乙方应确保实施后的新版本软件正常使用，保障扫描转化后的财务数据准确无误，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

3、乙方对实施服务后的系统进行长期跟踪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条款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2025 年 5 月 23 日

地 址: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临空产业园2期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账 号: 3700024809200128644

电 话: 029-88212827

传 真: 029-88212827

日 期: 2025 年 5 月 23 日